高雄市第4屆永安區維新里里長選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
高雄市第4屆永安區維新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 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**免法第 四十七 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 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**

A	TT I J J Z Z	NH I	I'AR	3 /\		\A'	ואדו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歷	經歷	政	見
1			蔣 福 山	55年11月12日	男	高雄市	無	永安國小永安國中	前維新村村長第一屆第二屆維新里里長維新社區現任理事長	,維護里民權益。 ,維護里民權益。 內排水 ,與大學 ,與大學 ,與一人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入,中低收入,獨居老人生活 園,改善生活環境品質。
2			黄溪水	40年1月2日	男	高雄市	無	永安國小畢業(第18 屆) 省立岡山中學初中 部畢業(現改制為國 立岡山高級中學)	永安國中家長委員會會長 永安鄉13、15、16、17屆鄉	四、農村社區再造,創造就五、照顧長者,配合市政府	開設立免費健身房、娛樂廳。 業,全里拼經濟。 辦理老人日照。 助,辦理適合居民不分男女老 。
3		6	鄧 丞 鉤	86年4月18日	男	高雄市	無	維新國小 球安國中 華德工家	鈞曜有限公司負責人	1. 誠信公布里內經費公開透 2. 協助本地青年就(創)業, 3. 提高里民福利分享資源 4. 爭取建設運動公園,規劃 5. 不定期舉辦人文活動,成 6. 推動全里發揮愛心中事 7. 爭取路平,保障行車 8. 定期社區環境清潔打掃,	巴人才留在維新里 里民親子休閒空間 力打造人文地方特色 急難救助會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 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 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 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
 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 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里別	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	見 票	所	地	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	註
維	0279	維新社區活動中心	維新里 巷66號		維新趾	各光明	明九	維新里	1-8鄰			
新	0280	維新國小 (學生活動中心)	維新 巷 69-		維新品	洛光	明九	維新里	9-12鄰	維新里		
里	0281	維新國小 (一年忠班教室)	維新 巷 69-		維新品	洛光	明九	維新里	13-16鄰			
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 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 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 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
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 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 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 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。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 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
- 以下罰金。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臺幣一萬五千元	欄	
重書件表册格式	候選	
舉票,選舉票	入姓名欄	

選

相

相

片

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圏選工具圏蓋選壆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 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四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 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(六)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(七)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(二)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 (三)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